

ICC-ASP/3/Res.8 号决议

2004 年 9 月 10 日第六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

ICC-ASP/3/Res.8

加强缔约国大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对话

缔约国大会，

确认主席团已经进行了出色的工作，

铭记随着法院进入其建立和活动的下一阶段，有必要加强与法院的对话，

要求主席团根据《罗马规约》第 112 条第 3 款第 3 项，在尊重检察和司法独立性以及 ICC-ASP/1/Res.4 号决议谈到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特殊作用的同时，在现在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之间：

- (a) 在加强缔约国大会与法院对话方面，将重点放在主席团认为最合适的优先问题上，其中特别包括法院的办公楼和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；
 - (b) 通过会议审议以上(a)中谈到的问题，并授权主席团必要时在它认为最合适的地点建立它认为合适的机制；
 - (c) 在第四届会议之前就每一重点问题向缔约国大会做出非正式报告；
 - (d) 就根据《罗马规约》第 112 条第 4 款设立附属机构的可能性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做出非正式报告。
-